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八里村村民房屋加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八里村村民房屋加固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浩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浩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：建筑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